# 大足农委发〔2021〕379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大足区“荣昌猪产业

集群”续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下达《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第7号）文件要求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有关重庆“荣昌猪”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的安排部署及《重庆荣昌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2021年资金使用方案》等精神，经研究，现开展对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含2022年续建项目）申报工作，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业主申报。

附件：1.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镇街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汇总表

4.承诺书

5. 近年参与申报各级财政资金项目统计表

6. 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大足区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

续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按照“做大规模、提升效率、优化结构、生态发展”要求，通过建设荣昌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进一步强化荣昌猪开发利用力度，推动“荣昌猪”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升级，全方位加强“荣昌猪”产业链体系，打造智能、生态、标准化养殖基地，有效提高我区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猪肉供应保障能力，为荣昌猪扩大群体规模奠定基础，为生猪产业的快速、健康、良性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二、申报对象

从事生猪产业发展的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均可申报2021年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含2022年预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荣昌猪良种繁育项目》《荣昌猪基地扩面提质项目》的条件：

1.在重庆市大足区内具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猪场，并取得大足区环保和设施农业用地许可的在建养猪场；新建养猪场须在项目验收前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或改扩建的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

3.申报养猪场建设需符合《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NY/T 2661-2014）的要求。

（二）申报养猪场具有相应的技术推广能力，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财务报表等）。

（三）申报养猪场必须按项目规定饲养荣昌猪品种；申报场饲养荣昌猪种猪不得少于100头；申报场饲养荣昌猪商品猪（含杂交商品猪）不得少于1500头。

（四）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五） 2021年及以前拖欠土地租金的主体不得申报本项目。

（六）土地租赁期剩余年限5年以上。

（七）有土地流转合同（自有土地除外），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还应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资料。

四、支持环节

**（一）良种繁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用于继续加快荣昌猪种猪场、智慧种猪场、扩繁场建设，加强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提高生猪生产力，降低生产成本，按不超过总投资的20%（1:4）进行补助。主要建设标准化圈舍，安装产床、限位栏、自动料线、智能监控、防疫、粪污治理等养殖设施。

**（二）基地扩面提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用于加快荣昌猪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荣昌猪稳产保供基地、荣昌猪产业联盟建设，开展荣昌猪优质繁育、批次生产和标准化智慧化养殖技术等集成示范。按不超过总投资的20%（1:4）进行补助。建设生猪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标准化规模猪场）沼气池、沼液池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节水系统改造，安装自动投料设备、降温设施设备、还田利用设施设备、用电用水安装、防疫设施等。

五、补助资金使用原则

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主体是企业或养猪场、合作社的，必须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的四倍及以上自筹配套。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重庆荣昌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2021年资金使用方案》精神，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单个经营主体在本次产业集群项目中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合计超过500万元的，超过部分优先支持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奖代补上限为200万元，剩余部分应采取政府基金或股权投入方式支持。采取直接补助的，须按照《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渝农改办[〔2016〕](http://www.baidu.com/link?url=xpBhmEIuxrZMhw4oTxrcXLzsPOuqb2v4H0QkExItu_YeooMAuwIOgVihH_05JyWhMb9P9IZktwTdcul4JU7MbBX3t4dnPmlcVhFhCMcxpFu)1号）、《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http://www.baidu.com/link?url=xpBhmEIuxrZMhw4oTxrcXLzsPOuqb2v4H0QkExItu_YeooMAuwIOgVihH_05JyWhMb9P9IZktwTdcul4JU7MbBX3t4dnPmlcVhFhCMcxpFu)1号）及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大足农委〔2021〕339号）相关规定执行。单个经营主体的社会资本投入（含金融资本）不重复计算。贴息等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对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六、申报资料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荣昌猪良种繁育项目》《荣昌猪基地扩面提质项目》提供相应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大足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环保备案登记表（或环评报告书）。

（三）建设主体需尽可能提供与申请项目范围相关的项目佐证材料，需提交由有资质机构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工程报价》（包括设施设备）。

（四）承诺书（附件4）。

（五）养猪场未拖欠土地租金证明。

（六）其他佐证资料。

七、申报程序

（一）业主申报。各镇街按照业主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辖区内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业主进行申报，做好建设内容的规划和投资金额的预算。

（二）镇街初审。各镇街组织相关人员对业主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进行初步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由镇街填写汇总表，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下班前以公函形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307室（西楼），逾期不再受理。

（三）项目评审公示。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及上报备案。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八、项目建设期限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九、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大足区2021年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7份。

2.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汇总本辖区内的申报业主花名册，填写《大足区2021年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备案汇总表》（附件3）2份，加盖公章后报送。

3.申报条件要求的各项材料（项目资质材料）各2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不做成塑胶形式）。

（二）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8时前，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汇总表需报送电子件，电子件以实际报送的时间为准，纸质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

（三）报送方式

各申报业主单位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业主申报材料7份，汇总表1份），实施方案、[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dzxmz@163.com。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联系人：康](mailto: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dzxmz@163.com。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联系人：康)凯、胡大亮。联系电话：43722682。

十一、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行公示申报评审制，申报本项目补助的环节未重复享受其它政策补助。

（二）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组织评审专家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再根据项目资金总量安排项目计划任务，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任务实施。

（三）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并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项目任务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应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

（五）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

（六） 《大足区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备案汇总表》（附件3）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主要内容保持一致。

（七）本申报文件电子文档，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在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公众信息网（http://www.dazu.gov.cn/qzfbm/qnyncw/）的“公告公示”栏中下载。

（八）项目建设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

行（产）业分类：

2021年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项目补助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业务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  |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  |
|  |  |
|  |  |
|  |  |
| 资金筹措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月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项目资金补助环节未享受过其他项目资金补助，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服务  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主管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镇街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名称 | 建设内容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竣工验收期限 | 备注 |
| 中央财政资金部分 | 自筹资金部分 | 合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4:

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申报实施的《大足区2021年荣昌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二、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荣昌猪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建设有关规定规范推进项目建设，达到实施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与我单位所申报的其它项目建设内容（设施设备）重复、交叉，承诺不重复申请财政涉农资金补助（附件5）。

四、在项目批复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五、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近年参与申报各级财政资金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实  施单位 | 项目 名称 | 项目来源及年度 | 总投资金额 | 申请补助总金额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6：

大足农委〔2021〕339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精神，按照重庆市审计局的要求，对《大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方案》（大足农委〔2019〕267号）有关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各级财政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单个项目补助30万元以上（含）的原则上纳入改革，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其他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可参照执行，农林水利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到各类产业项目资金可按有关股权化改革和资产收益扶贫政策执行。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贴费、农业保险费用补贴等间接补贴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不纳入改革。

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项目实施股权化改革时，建设项目自筹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20%。

三、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的财政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财政补助资金30%—50%持股，其余直接补助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是否持股根据实际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大或受益范围广的项目，可结合实际量化给其他相关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所形成的财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部分除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平均量化到本合作社每一位成员，与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共同构成有关盈余二次分配依据。

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视同优先股，不参与实施项

目的经营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资金和年度分红纳入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项目所在地村集体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资产股份（份额）公平公正地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按持股资金5%—10%/年的标准固定分红。分红起始时间、具体标准等在区农业农村委指导下，由项目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类别、产业特点协商确定。分红起始时间不得晚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起第3年，连续分红时间不得少于5年。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亏损、项目消失，且无保险赔付、政策性补偿的，可视情况暂缓、减免分红，相关情况需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复核确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分红资金后，按照规范的议事程序确定分红收益用途，包括用于分配给成员、用于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分红收益中，应当明确一定比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再次分配，具体比例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集体分红收益再次分配，需与贫困人口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等挂钩，不能简单“一分了之”。

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按照原值赎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也可继续持股分红。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前结束项目、转让项目的，应按照原值赎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在项目转入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由项目转入方继续履行相关协议。赎回方式上，可一次性赎回，也可分年度赎回，分年度赎回不得超过5年，未赎回股金继续享受分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到持股本金后应当用于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得进行直接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续存，参照企业破产清算和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置。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各类主体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特别是要督促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把握政策、执行政策；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选择标准，注重前期研究论证，注重引导市场竞争力强、社会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农民群众能受益的项目实施股权化改革；要坚持实事求是，优化操作模式和改革路径，统筹兼顾各方参与股权化改革的积极性；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稳定的契约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资金的运营管理，避免“一股了之”；要及时跟踪问效，对新情况新问题迅速研究和妥善处置，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2021年9月以后的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项目以此为准，已实施股权化改革的项目按照原规定执行。

。

附件：大足区财政农业项目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书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日

附件

大足区财政农业项目补助资金股权分红

协 议 书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 》（项目批复文件）和《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大足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大足农委〔2021〕 339号）要求，为建立农业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农民合作社及成员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集体经济机组及成员（以下简称持股人）享有财政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扶持企业产生的部分收益，本着积极探索，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议，就“”（项目名称）中持股人持股分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四）项目建设内容：

（五）项目建设期：

二、股权分红时限

本分红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按年度分红。

三、股权分配方案及分红兑现方式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本财政农业补助项目资金的\*\*%股权（即万元），每年按持股金额\*%标准实行分红。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甲方财政补助资金股份属于转移性股份，不享有持股的经营决策权，只享有甲方的分红权。

（二）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乙方首次分红金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以后每年 月 日前将乙方应分红金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号：）。

（三）在项目建设中若财政补助资金发生变化，以实际到位财政补助资金核定持股人持股金额和分红金额。

(四) 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可按照原值赎回乙方持有股份，也可继续持股分红。甲方提前结束项目、转让项目的，应按照原值赎回乙方持有股份，在项目转入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由项目转入方继续履行相关协议。赎回方式上，可一次性赎回，也可分年度赎回，分年度赎回不得超过5年，未赎回股金继续享受分红。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必须按时完成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建立项目档案资料，自行承担项目经营损失风险，并按时将持股人分红金额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二）乙方不参与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但需协调处理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分红金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六、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途经解决。

（二）若因一方违约并造成损失，任何一方均享有向违约方追偿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每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